

## 有關教育部辦理107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活動一案 教務處(教學 & 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 : 2018/3/6 15:13:12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29088號函辦理及本局107年2月27日桃教小字第1070014644號函諒達。

二、 為強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優異，教育部業以104年2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02204B號令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在案，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學校)協助辦理報名、審查等作業事宜。

三、 茲摘述本要點注意事項及辦理期程：

(一) 要點第3點第1項報名甄選截止為每年5月15日前。

(二) 要點第6點第2項第5款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每組參加對象及人數由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學生各1人組成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該參賽隊員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有增加必要，應於檢送報名資料之公文說明理由，並以教育部實際審查結果為主。

(三) 請各校積極宣導本獎項活動、鼓勵所屬學校人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學校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推薦作業。

(四) 教育部預定107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並由教育部辦理頒獎典禮公開頒獎表揚。本要點電子檔及參賽資料表件業已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育實習績優獎專區/檔案下載項下(網址 [G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Apps/Sys/MasterIndex.aspx?flag=Download](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Apps/Sys/MasterIndex.aspx?flag=Download))。

四、 若有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案計畫助理吳育淇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轉1154、電子信箱 [Giammeat@cc.ncue.edu.tw](mailto:Giammeat@cc.ncue.edu.tw))